

嘉義縣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海外學習活動

口試須知及注意事項

【口試須知】

- 一、 口試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 報到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 第一棟 一樓 川堂
- 三、 口試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 第一棟 三樓 夢飛館
- 四、 請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，至第一棟 三樓 視聽教室(考生休息室)進行等候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為維護考場秩序、確保考生權益，請考生仔細閱讀下列應試須知，並於入、出考場及測驗時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。違規者經承辦單位認定屬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 口試進行採鈴聲提示方式控時，請依指示配合進行。
- 二、 請依工作人員引導進出場，並遵循現場動線安排。
- 三、 請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，至考生休息室等候，並聽候司號人員依序叫號參加面試，如經 3 次唱名並計時 5 分鐘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- 四、 口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休息室請保持安靜，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，避免干擾。
- 五、 口試期間禁止攜帶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（包含行動電話、手錶、手環、智慧型眼鏡 ... 等）入場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為維護個人安全、考場秩序及考試的公平性，口試過程將全程攝影，攝影結果僅做為存檔備查，不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
聯絡事宜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大同國小許友瀨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5)2949036 轉 366